



# 家庭幸福寶典之一： 親子共讀



◎ 臺北市胡適國民小學校長／范滿妹

親子共讀是屬於共同閱讀和分享的方式。何況閱讀是一生的事，透過閱讀可以給孩子一個燦爛的未來。

自母親懷胎以來透過胎教與肚子裡的小寶寶共讀，使愛在共讀中成長；到了零到一歲之間的嬰幼兒，喜歡用各種感官來探索世界，寶寶的視力尚未完全發展，但已能看清楚書上具體實物的輪廓，她們喜歡透過看、聽、觸摸，甚至放到嘴巴等動作，來探索自我和認識世界；一到三歲幼兒從看圖命名開始，逐漸注意到書中的前後變化，喜歡情節簡單、段落分明可預測的故事，這時的幼兒喜歡發問這是什麼？正是所謂的進入命名期階段，能理解簡單故事情節，並開始由字彙學習進展至簡單語句；三到六歲是語言表達更豐富，開始會看圖說故事，喜歡分享、表達自己的看法，隨著幼兒人際友伴

關係的展開，語彙將更豐富，句型運用也更流暢，這時，幼兒除了是讀者，更可以成為創作者；六歲以後進入國小階段，逐漸邁向獨立閱讀、自主閱讀之路，無論是認知發展、閱讀技巧都進步很多，能在閱讀過程中運用邏輯推斷因果，並做更深入的思考和連結，進而建立起自己的知識網路和價值觀。

我們希望讓父母了解孩子的閱讀，就像是海綿，遇水即吸，不限題材、不拘類別，凡是新鮮的有趣的都照單全收。因此親子共讀中，父母親要扮演引導孩子進行閱讀，可從以下六種途徑著手（見上圖中）：

同時在親子共讀時，想像力也是閱讀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種能力，因為知識有限，想像力無限。

親子共讀可以分成和孩子一起讀以及引導孩子閱讀兩個角度來探討，前者是與孩子共同投入書中內容，同歡樂同討論，甚至各抒己見，互相交換意見與心得；後者是指父母親是在指導的角度，引導、啟發，讓孩子去發表、去閱讀，聽取孩子的心得與意見，綜合起來，提出一些父母很容易的做法，供親子共讀做參考：

1. 親子建立共識；
2. 從圖畫發展到文字；
3. 從簡單短文到內容豐富的故事；
4. 從趣味發展到知識；
5. 從間斷發展到習慣；
6. 從課外書到課本；從課本到課外讀物。



- 1.視讀書為樂趣，把閱讀與孩子心理的歡樂起共鳴。
- 2.親子共讀要趁早開始，並且先從朗讀開始。
- 3.閱讀材料易取易得而且要放在孩子能看到的地方。
- 4.你沉浸在閱讀的喜樂的時候，要讓孩子看見：讓他看見你的專心、會心發笑、學習、與人共享等等。
- 5.善用圖書館，經常帶孩子到圖書館，讓他了解如何檢索、閱讀圖書資料？
- 6.以實際行動顯示你很重視書籍——使孩子也能認同買書，拿書當禮物並接受贈書。
- 7.透過和孩子一起讀偵探小說，讓他判斷誰是真正的殺人凶手以啓迪批判思考能力。
- 8.為孩子訂閱她們喜歡的雜誌而且是以孩子的名義訂閱。
- 9.安排適當機會讓孩子為不能閱讀的家人或朋友朗讀或講故事。
- 10.給予閱讀禮券時的做法以對閱讀給予獎勵，例如給一本新書或書店的優惠券、美術用品、戲票、參觀動物園或博物館、文化中心等的機會。
- 11.訂定閱讀進度表，貼在顯眼的地方。
- 12.偶而設計成遊戲，以促進閱讀樂趣。例如玩一次書中拾荒遊戲——讓孩子圈出在書中找到的各種物品。
- 13.引導孩子透過閱讀培養國際觀。例如在家裡掛上世界地圖或本國地圖，舉行一次比賽，看看誰讀過的書中涉及的地方最多。
- 14.掌握閱讀的深度與廣度。例如找一張年表，讓孩子閱讀相應的歷史小說並在年表合適的地方作上標記。
- 15.透過親子共讀對理解力、記憶力、解決問題、觸類旁通等能力，越早養成越好。

每天與孩子共讀20分鐘，是孩子悅納閱讀活動的開始，透過親子間共同討論、分享的氣氛，最能培養孩子自願而不強迫的愛上閱讀；將孩子喜讀故事變成每天必做的事，最新發現閱讀可促進腦細胞或凸觸或神經連結更活絡且更發達；我們要和孩子度過一段安靜的時間；讀故事給孩子聽，能幫助他逐漸掌握更多的詞彙和日後上學所需的語言技巧；坐在家中大人的膝上，聽大人為孩子們讀故事，將使孩子們感到慰藉與安全；不論父母的教育程度和經濟情況如何，只要有心就可以做得到！

在閱讀技巧方面，對年紀小的孩子，可以念給他聽，要用眼睛看、用耳朵聽，在共讀的時候，大人要扮演的是傳遞者的角色，要從孩子的心靈世界去了解書本的內容，如果大一點的孩子就可先為孩子介紹書的結構，因為當孩子了解以後將會對書產生感情：例如封面、飛頁、序文、目錄、正文、跋、版權頁、分類號、封底、書背（書脊）書口等等，在序文中可以得到哪些訊息？從目錄中又能知道這本書的多少內容？讀了這本書，感動在哪兒？為什麼？可不可以自己出一些題目親子間互相提問？如果你是作者，你會怎樣改變書中的內容或結局？為什麼？

內容大意加以敘述，書中的內容是否正確？對你有何意義？從最初級的閱讀，到



檢視閱讀和分析閱讀，使能在無限制的時間內，所能做到最好、最完整的閱讀，另外還有綜合閱讀，又叫比較閱讀（comparative reading），精讀、詮釋、釐清問題、界定論爭、分析論題的不同點等等，都是閱讀的方式，無論哪一種的閱讀方式，喜歡是第一要素，因此家長要給孩子空間，在自由自在的氣氛與情境下，方能任由內心悠遊於書中的境界裡！

給孩子一種快樂的閱讀經驗，要讓孩子慢慢養成一氣呵成聽故事的習慣，而不因好奇問訊，中斷了故事的發展，因此大人在念書過程中，不要耗費太多時間在回答問題、展開話題上頭，但在說完故事後，又能夠給孩子充分的回應，相信孩子就會逐漸懂得看書、聽故事的方法！大人必須切忌在說故事的時候畫蛇添足，面對一個完整的作品，大人只要做好傳述的功夫即可，大人與其任意加上自身的解釋或價值，還不如藉由共讀過程去捕捉孩子的反映和變化，這樣大人才有可能拉近自己和書籍、兒童之間的距離，並讓共讀成為大人、小孩之間的快樂經驗！一面要忠於作者的意思，另一方面也要投入自己的感情才行，找一本自己也很喜歡的讀物，並且從大人獲得感動做起，用最自然、最有感情的方式時時將書中的文字唸出，大人溫暖的聲音能讓孩子認真、靜下來；合起書本，反芻書本內容才能使書中文意在孩子身上迸裂、發芽、省思、成長！

152

參考資料：

1. Wendy William 著，杜沐譯，如何讓孩子養成閱讀的習慣，臺北市：業強，民86，親子叢書12
2. 貝帝·揚斯著，徐悅、林立冰、汪小玲譯，如何培養孩子的自信，臺北：業強，民83
3. 阿德勒著，張惠卿譯，如何閱讀一本書，桂冠，民74
4. 林芝著，打開親子共讀的一扇窗，臺北市：幼獅，民90
5. 黃智惠著，讓孩子喜歡讀書，臺北：世茂，民79
6. 黑川康正作，張正薇譯，有效讀書法，臺北市：遠流，民80